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事项而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如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